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麗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書弘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9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審酌國家為實現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，特制定法律扶助法，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(該法第1條參照)；並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，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該法第3條參照)。是於本院依法應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除得選任特定個別律師外，亦得選任該基金會指定之律師，以利聲請人權益之確保及程序之進行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